

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警正班第 29 期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警察法規及行政程序法

注意事項	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-----	---

- 一、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之處罰被歸類為行政罰，請比較其與其他法規行政罰之異同。再者，罰鍰逾期不繳易以拘留之規定業經刪除，請問拘留之處罰仍有存在之必要嗎？試申論之。
- 二、警察為完成所負預防犯罪（危害）之任務，輒須採行各種措置。其中「進入場所」措置，本身並非直接手段，而係其他措置（例如身分查證）實施之前提手段。我國現行警察法制有關警察進入場所措置之規範（要件、程序）為何？是否妥適？試論述之。
- 三、《行政程序法》中有「陳情」之規定，其規範內容為何？試論述之。
- 四、我國現行警察法制有關酒測措置之規範（要件、程序）為何？是否妥適？試論述之。